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巧齡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sarachen062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國教署函2. 實施計畫pdf檔3. 實施計畫odt檔（word檔請見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100123）（376550000A_112010012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0012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10012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112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各機關及學校踴躍推薦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5399號函辦理。

二、表揚類別與對象：

（一）「績優單位」：薦報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行政機關組、民間團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 傑出者。

（二）「績優人員」：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

三、請各機關或學校單位依本案計畫薦送「績優單位」、「績優人員」推薦表及相關資料，繕造檢核表（如實施計畫附

112/05/24



件8)，併同相關書面資料1式3份免備文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併寄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sarachen0625@gmail.com)。各單位薦報之評選資料務請於112年7月1日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府薦報教育部國教署參加決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社團法人花蓮縣啄木鳥全人發展協會、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花蓮縣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花蓮縣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花蓮縣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花蓮工作站、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花蓮服務處、財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東區工作站、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東區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花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